

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

## 引渡請求書

本人謹代表○○○，有權提出引渡之請求，證明○○○政府就○○○刑事案件之引渡請求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之協助。

### 一、請求機關之名稱

### 二、請求之目的

○○○政府○○○機關從事○○○案件之調查，基於互惠原則，欲對被請求引渡人○○○進行刑事訴訟而請求引渡。

### 三、被請求引渡人之相關資訊：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：

### 四、犯罪事實之說明（包括犯罪行為、證據）

（請依實際案情摘述犯罪事實，例如被告○○○被指控於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在○○○處所，涉嫌○○○犯行。）

### 五、有關該犯罪之刑事審判權、罪名、刑罰的法律規定

（法條全文可直接在請求書內列明或以檢附附件方式為之）

### 六、有關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之法律規定

（一）尚未判決確定：追訴權時效

（二）已經判決確定：應執行之刑期或剩餘刑期及其行刑權時效

## 七、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理由及必要之事證

## 八、執行期間

(請就有需要緊急處理或有優先處理之請求事項註明之。如無，請自行刪除此項)

## 聯繫窗口

單位：

職稱：

電子郵件：

電話：

## 互惠承諾

承諾對於中華民國(臺灣)未來與本案相類似之刑事案件請求，將依○○○(請求國)法律給予相類似之協助。

## 保證與承諾

本件請求不具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引渡請求所涉犯罪係政治犯罪。
- (二) 請求引渡之目的係基於被請求引渡人之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刑事訴追或執行，或該人在司法程序中之地位將因前揭原因受到損害；
- (三) 引渡請求所涉犯罪僅構成軍事犯罪而不構成普通犯罪；

## 進一步承諾

- (一) 根據本請求之被請求引渡人，僅因下列情形在貴國受羈押、訴追、審判或刑之執行：

1. 本引渡所針對之犯罪，或基於同一事實惟罪名不同而准予引渡之犯罪。
2. 被請求引渡人在引渡後實施的犯罪。
3. 我國同意貴國對被請求引渡人之其他犯罪進行羈押、訴追、審判或刑之執行。

(二)未得我國同意，不得將被請求引渡人轉引渡予第三國。

#### 附件

- (一) 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。
- (二) 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。
- (三) 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。

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，其以外國文作成者，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。

(本件引渡請求案將另由法務部出具互惠承諾予請求方)

請求人

\_\_\_\_\_ (簽名)